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辦法

- 一、 主旨：加強學生美學教育，提昇藝術創作能力，並配合全縣美術展覽之推展，特設立本辦法。
- 二、 指導單位：彰化縣教育處。
- 三、 主辦單位：學務處。
- 四、 承辦單位：訓育組。
- 五、 比賽方式：
 - (一) 共分為六類：西畫類、書法類、漫畫類、水墨畫類、平面設計類及版畫類，各組參賽作品規格請見第二頁，本校內賽之比賽規格是依縣賽規格訂定，故請務必依各類別規定規格參賽，不符規格者將不予以評比。
 - (二)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不得臨摹。
 - (三) 可請美術老師指導創作。
 - (四) 作品背面一律以鉛筆書寫班級，座號及姓名。
 - (五) 美術班與普通班之作品將分開進行評比。
- 六、 作品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星期一)中午 12:35 之前送至學務處訓育組，逾時將不予以評比。
- 七、 評選時間：9 月 1 日(二)
- 八、 評選方式：聘請本校美術老師與具美術專長者審慎評選出優秀作品。
- 九、 獎勵：入選同學將頒發獎狀乙紙並依學生獎懲辦法給予獎勵。
- 十、 優秀作品將公開展覽，並於週會時公開表揚，且擇優代表學校參加全縣美術比賽。
(彰化縣美術比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績分採計)
- 十一、 本辦法經藝術與人文科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後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鹿港國中美術比賽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表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備註
西畫類	一律使用圖畫紙、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書法類	1. 作品大小為對開(約34公分x135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但屆時入選縣賽決賽時現場書寫之作品，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 3.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鈐印、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平面設計類	1. 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39公分x108公分或78公分x54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39公分x54公分)，連作不收。(若代表學校參加縣賽時需裝框參賽，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且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39公分x54公分)，作品一律不裱裝。 2. 參賽作品不設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除送達輸出作品外，亦需附tif檔之光碟。 3. 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達痛的感覺，可畫以出痛苦的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	
水墨畫類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x60~70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可托底)。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版畫類	1. 大小以四開(約39公分x54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版畫作品須①親自構圖；②親自製版；③親自印刷。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